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 2016—067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本次担保金额：对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 11 万吨/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基金金额 1.5 亿元）及投资收益为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提供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反担保
- 本次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逾期
- 本次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国开发展基金专项建设基金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瑞化工”）11 万吨/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基金”）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为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本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关联董事李国璋、舒龙、易行国回避表决。本次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

将担保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担保概述

国开基金拟对兴瑞化工 11 万吨/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给予支持，向兴瑞化工提供专项建设基金。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兴瑞化工向国开基金申请的 1.65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及投资收益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16-045）

目前，根据国开基金专项建设基金申报情况，国开基金拟调整兴瑞化工 11 万吨/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支持方式，更改为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兴山县国资局全资的兴山城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山城乡投”）提供 1.5 亿元专项建设基金，期限 12 年，费率 1.2%。上述专项建设基金只能用于兴瑞化工 11 万吨/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建设。在专项建设基金对兴山城乡投增资到位后，全额一次性且不增加费率拨付给兴瑞化工。上述专项建设基金的实施，需要公司提供担保，且担保对象为兴山县国资局。基于专项建设基金涉及的担保金额、对象发生变化，为支持兴瑞化工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融资成本，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同意在符合国家有关政策的前提下，由公司本部对兴瑞化工 11 万吨/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基金金额 1.5 亿元）及投资收益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取消公司八届十三次董事会和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湖北兴瑞化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兴山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宜昌兴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住所：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 9 号；负责人：杨四龙；性质：地方政府部门。

三、国开基金基本情况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亿元，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四、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担保金额：主合同项下1.5亿元借款本金及利息。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兴瑞化工 11 万吨/年高性能硅橡胶项目向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申请的专项建设基金及投资收益为兴山县国资局提供担保，是基于兴瑞化工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也是基于通过申请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优化其财务结构、降低其融资成本的考虑，该担保形式上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实际上是为公司自身获得资金支持而担保。同时，兴瑞化工是公司产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偿债风险较小，为其向国开基金申请专项建设基金提供担保有利于推动兴瑞化工硅下游产品开发，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额度630,773.95万元，实际对外提供担保349,225.13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额度为581,238.95万元，实际担保315,663.98万元；对合营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49,535.00万元，实际对其提供担保33,561.15万

元。除此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它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七、担保期限及授权事宜

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提供担保额度的决议之日起，由公司为被担保单位提供上述担保，具体担保时间以公司与相关方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公司提供上述担保，公司授权公司副总经理胡坤裔先生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等单位签订相关担保协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八届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7月25日